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1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向子公司 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即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申请期限为1年且额度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支行申请期限为2年且额度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额度的数据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使用该授信为信用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久其”)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授信类型与公司相同,使用事由为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向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书。

二、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9号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瑞丰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久其软件99.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持有久其软件0.5%股份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55.66	8,742.07
负债总额	1,775.07	2,468.18
净资产	5,980.59	6,273.90
营业收入	397.21	5,086.08
利润总额	-294.31	1,502.28
净利润	-293.31	1,396.51

(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人: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2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久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与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电脑及外围设备的销售;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88	1,075.92
负债总额	41.41	193.15
净资产	0	0
营业收入	702.48	882.77
利润总额	23.32	367.55
净利润	-102.29	-174.48
净利润	-102.29	-174.48

(上表为非合并数据,且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久其软件、海南久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其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久其软件和海南久其提供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信总额,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与净资产的50%之孰低值,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久其软件、海南久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可以解决其实际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久其软件和海南久其具有实质控制权,公司对提供信用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当公司对久其软件的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依据其对久其软件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措施,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进行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97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0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3: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9号公司9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4人,在征得所有有效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向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向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详见2015年5月2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详见2015年5月2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3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9号公司904会议室。

2.会议主持人:王新  
3.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9号公司904会议室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4)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5)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6)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7)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8)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9)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0)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1)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2)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3)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4)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5)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6)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7)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8)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9)审议《关于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至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116,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810,840股的比例为66.7894%;其中,中小股东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9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354%;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116,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810,840股的比例为66.7894%;其中,中小股东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9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354%。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4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5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议案》

中小股东在表决情况:  
同意16,092,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2审议通过了方案有效期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同意132,11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